

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

佳财指直（农）（2023）39号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前进区财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194 号）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你区在分解下达资金和分配本地扶持村数量时，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地方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

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请省乡村振兴局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各区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共印7份。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3) 34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切块资金	督查激励	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 经济
	合 计	4706	4202	504	204		300
1	郊 区财政局	3053	2729	324	124		200
2	东风区财政局	802	710	92	42		50
3	前进区财政局	851	763	88	38		50